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1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朱隆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陸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訴之聲明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聲明「一、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「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7年1月15日起陸續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

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
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
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192,678元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
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
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
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
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
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678元，經一再催討，均不
置理，迄今仍未支付。遠傳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
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
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返還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678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電
信費帳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9頁）。而被
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
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依約給付
原告192,678元，及自114年3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潘美靜